

关于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博物馆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博物馆服务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将博物馆事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文博资源活化利用和转化传播，为绍兴“建设高水平网络化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提供精神文化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博物馆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彰显博物馆的力量。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破除体制机制束缚，推进博物馆发展理念、技术、手段、业态创新，释放博物馆发展活力。

——坚持开放共享。坚持服务大众，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努力推动文物保护成果为民共享。

（三）发展目标

至 2027 年，基本建成以国有综合博物馆为龙头、专题博物馆为骨干、非国有博物馆为特色、乡村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 200 家以上，其中登记备案的博物馆数量 70 家以上，达到每 8 万常住人口拥有 1 家博物馆；创建 A 级景区博物馆 8 家以上、国家等级博物馆 12 家以上，其中一级博物馆达到 3 家；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超 300 场（次），年参观人数超过常住人口数。

到 2035 年，进一步形成体制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展陈丰富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具有中国气派、江南韵味、绍兴特色的“博物馆之城”。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 300 家以上，其中登记备案博物馆数 100 家以上，达到每 6 万常住人口拥有 1 家博物馆，国家等级博物馆、A 级景区博物馆数量进一步增加；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展览数量质量实现更高水平提升，参观博物馆成为

群众的生活习惯。

绍兴“博物馆之城”建设主要指标表

指 标	当前	2027 年	2035 年	属性
博物馆数量（含类博物馆）（家）	136	200	300	预期性
备案博物馆数量（家）	54	70	100	预期性
国家等级博物馆数量（家）	10	12	15	预期性
A级景区博物馆数量（家）	4	8	16	预期性
馆藏文物数量（件/套）	87261	100000	150000	预期性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场/次）	100	300	500	预期性
年参观人数（万人次）	> 400	≥ 常住人口	≥ 常住人口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博物馆体系

1.切实做强国有综合馆。高标准谋划推进绍兴博物馆新馆建设，全面实现“县县都有县级国有综合博物馆”目标。深入实施国有综合博物馆软硬件改造提升项目，改善现有国有博物馆办馆条件。支持绍兴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跻身国内一流博物馆行列。五年内，全市等级博物馆数量达到 12 家以上，力争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 3 家。

2.大力提升专题博物馆。立足地域文化特色，挖掘行业资源特点，鼓励国有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围绕大运河、越文化、宋韵文化等地域文化，加快推进浙东运河博物馆、越文化博物馆、南宋皇陵博物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培育提升中国黄酒博物馆、绍兴气象博

物馆、越剧博物馆、绍兴市兰亭书法博物馆等 10 家以上特色鲜明的专题博物馆，实现办馆质量整体跃升。

3.不断发展非国有博物馆。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馆，力争五年内新增非国有博物馆 15 家以上，总数达到 55 家以上。进一步完善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考核管理工作程序，开展博物馆星级评定，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国有博物馆对非国有博物馆的结对扶持与交流合作，推动非国有博物馆专业化、可持续发展。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加博物馆定级评估。

4.深入推进乡村博物馆。传承乡村文化根脉，挖掘地方人文底蕴，进一步保护好、展示好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乡村博物馆。鼓励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博物馆建设与运营。通过考核达标、星级评定、以奖代补等措施，助推乡村博物馆可持续发展。建立乡村博物馆建设专家库，开展国有博物馆与乡村博物馆的结对帮扶，深入实施乡村博物馆精品工程，重点打造 100 家精品乡村博物馆，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文化力量，推进实现共同富裕。

5.有效激活名人故居。发挥绍兴名人资源优势，深化推进名人故居保护利用激活行动。实施名人故居修缮计划，加快推进邵力子、袁雪芬、陈建功、竺可桢等名人故居改造提升，完成 100 处以上名人故居网上地理位置标注。挖掘“名士之乡”丰富内涵，实施名人文化研究和绍籍名人回归计划，加强王阳明、蔡元培、鲁迅、周恩来等名人生平事迹研究，丰富名人故居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手段，提升展陈水平。新

增开放名人故居 20 处以上，文物类名人故居完好率达 100%，绍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名人文化旅游目的地。

6.活态展示绍兴古城。按照“一座城就是一座博物馆”标准，打造绍兴古城活态展示示范区。加快推进“一城一桥三故里”古城项目群建设，高标准、高品质推进鲁迅故里、阳明故里、书圣故里项目建设，新建一批各具特色的古城专题展示馆，打造高水平文商旅融合标杆，走出一条古城活化利用和城市有机更新的创新发展之路。聚焦绍兴古城内的街、巷、桥、屋等元素，打造 100 处以上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古城风貌展示点，全方位展现古城韵味，进一步打响“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品牌。

（二）提升博物馆服务质量

1.丰富文物藏品。认真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先考古、后建设”考古前置机制，加强考古发掘，以更多出土文物实证绍兴历史。实施博物馆馆藏文物征集工程，加大文物征集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加强近现代文物、工业遗产、革命文物、当代门类艺术品的收藏，不断丰富馆藏文物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落实藏品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博物馆藏品收藏、保护制度，强化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切实保障藏品安全。五年内，全市馆藏可移动文物数量达到 100000 件以上，珍贵文物数量达 4000 件以上。

2.提升办展质量。实施博物馆展览精品化工程，鼓励各博物馆定期更新常设展览。开展馆藏资源主题性整理，积极策划各类专题展示展览。支持博物馆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

作，深化藏品研究和解读，同时引入多元化陈列展览方式，打造故事化、沉浸式观展体验，增强展览的吸引力。探索独立策展人制度，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推出更多高品质、原创性主题展览。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数字展览等形式，拓展展览传播方式，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全市每年举办各类主题展览 300 场（次）以上。

3.强化社教功能。不断丰富博物馆社教活动内容，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等活动，面向社会各年龄段群体提供具有个性化服务，增强博物馆文化传承、教育普及等社教功能。持续办好“博物馆奇妙夜”“文博讲堂”等品牌活动。创新社教活动机制，加强博物馆与学校之间的交流协作，建立健全博物馆资源进校园常态化机制，深化中小学课堂对博物馆资源的利用，打造特色教育项目品牌，策划推出“博物馆里的思政课”“文博课堂进校园”等活动。

4.推进景区化建设。聚焦文旅深度融合，深挖博物馆文化资源，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博物馆主题旅游产品研发，整合博物馆、名人故居、文保单位等优质文博资源，开发博物馆之城“云地图”，设计推出博物馆研学游线路和精品研学课程，开展“跟着博物馆去旅行”等活动，打造一批研学基地、研学营地。加强文物相关文创产品研发和推广，积极培育文博文创自主品牌，推出具有专属IP的系列文创和旅游商品。进一步提升博物馆景区化水平，力争五年内博物馆A级景区数量达到 8 家以上。

5.加强合作交流。加大馆群融合发展力度，发挥博物馆

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全市各博物馆在陈列展览、藏品管理、学术研究、社会教育、公众服务、文化产业等多方面开展务实交流合作，促进各类博物馆协同发展。加强与国内国际博物馆的联动交流与合作，共建共享博物馆信息资源交流平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线上展览等方式，策划推出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契合时代语境的精品展览，讲好“绍兴故事”。

6.深化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引导各博物馆在收藏、管理、研究、展示、教育等工作及服务中融入科技内涵，借助数字化平台推动基础业务升级转型。推动国有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完善藏品数据库，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逐步构建互联互通、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智慧博物馆”建设步伐，布局博物馆全媒体传播体系，运用人工智能、VR、AR、虚拟漫游、智慧导览等新技术，推动博物馆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广泛传播弘扬绍兴文物资源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

（三）健全博物馆工作机制

1.加强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国有博物馆建设运行。按照“政府支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精品办馆”的原则，在财政、土地、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各地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将国有企业博物馆、高校博物馆等纳入行业管理体系。

2.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博物馆运行评估和社会评价机制，深化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台《非国有博物馆星级评定标准》，规范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激发博物馆活力。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改革试点。创新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机制，在坚持事企分开原则基础上，支持博物馆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业。

3.强化人才保障。健全博物馆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研究人才、创新人才等专业人才引育。加大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扶持文博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组建和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创新团队，提高博物馆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博物馆人才素质技能培训，实行博物馆讲解员资格认定和星级评定制度，提高博物馆教育服务队伍整体素质能力。

4.鼓励社会参与。实施“博物馆+”战略，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为博物馆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劲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博物馆志愿者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社会参与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直接捐赠、共享藏品、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博物

馆之城”建设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物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根据建设“博物馆之城”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举措，推动各有关方面履职尽责。文物部门要担负起统筹协调责任，既抓好自身承担任务的组织实施，又抓好面上工作的督促落实。发改、财政、自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三）注重实绩实效。坚持以实干实绩实效检验“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成果，落实一批重大项目，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博物馆之城创建带来的实惠。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宣传“博物馆之城”建设中的工作经验做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博物馆之城”建设的良好氛围。